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89_BF_E 8 AE A4 E5 92 8C E6 c27 32241.htm 第一条 (1) 由于自 然人或法人间的争执而引起的仲裁裁决,在一个国家的领土 内作成,而在另一个国家请求承认和执行时,适用本公约。 在一个国家请求承认和执行这个国家不认为是本国裁决的仲 裁裁决时,也适用本公约。(2)"仲裁裁决"不仅包括由 为每一案件选定的仲裁员所作出的裁决,而且也包括由常设 仲裁机构经当事人的提请而作出的裁决。 (3)任何缔约国 在签署、批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或者根据第10条通知扩延的 时候,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声明,本国只对另一缔约国领土 内所作成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,适用本公约。它也可以 声明,本国只对根据本国法律属于商事的法律关系,不论是 不是合同关系,所引起的争执适用本公约。第二条(1)如 果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把由于同某个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的事项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关系,不论是不是合同关系,所已 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或任何争执提交仲裁,每一个缔约国 应该承认这种协议。(2)"书面协议"包括当事人所签署 的或者来往书信、电报中所包含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仲裁 协议。(3)如果缔约国的法院受理一个案件,而就这案件 所涉及的事项, 当事人已经达成本条意义内的协议时, 除非 该法院查明该项协议是无效的、未生效的或不可能实行的, 应该依一方当事人的请求,令当事人把案件提交仲裁。 第三 条 在以下各条所规定的条件下,每一个缔约国应该承认仲裁 裁决有约束力,并且依照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地方程序规

则予以执行。对承认或执行本公约所适用的仲裁裁决,不应 该比对承认或执行本国的仲裁裁决规定实质上较烦的条件或 较高的费用。第四条(1)为了获得前条所提到的承认和执 行,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的时候提供: (一)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。(二) 第二条所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。 (三)如果 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 言作成,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出这些文件的 此种译文。译文应该由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 领事代理人证明。 第五条 (1)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 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 的证明的时候,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,拒绝承认和执 行该裁决: (一)第二条所述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,根据对 他们适用的法律,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之下; 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,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 时候,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,下述协议是无效的;或 者 (二)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,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 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,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 对案件提出意见,或者(三)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 的,或者不包括裁仲协议规定之内的争执;或者裁决内含有 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;但是,对于仲裁协议范围 以内的事项的决定,如果可以和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 项的决定分开,那么,这一部分的决定仍然可予以承认和执 行;或者(四)裁仲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 不符,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,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 法律不符;或者 (五)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,或者裁

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 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。 (2)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 国家的管辖当局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,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 行:(一)争执的事项,依照这个国家的法律,不可以用仲 裁方式解决;或者(二)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 的公共秩序相抵触。 第六条 如果已经向第五条(1)(五) 所提到的管辖当局提出了撤销或停止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, 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的当局如果认为适当,可以延期 作出关于执行裁决的决定,也可以依请求执行裁决的当事人 的申请,命令对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。第七条(1)本 公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参加的有关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 多边或双边协定的效力,也不剥夺有关当事人在被请求承认 或执行某一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或条约所许可的方式和范围内 ,可能具有的利用该仲裁裁决的任何权利。(2)1923 年关于仲裁条款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27年关于执行外国 仲裁裁决的日内瓦公约,对本公约的缔约国,在它们开始受 本公约约束的时候以及在它们受本公约约束的范围以内失效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d www.100test.com